

市井法案

初三学生晓纬在体育课跳高测验时右胫骨上端粉碎性骨折,两次手术,光医疗费就花了近4万元。期间,学校支付了1.8万余元。后来晓纬父母多次与学校协商,但校方表示学校已经尽到责任,不肯再支付费用。无奈,父母只能以晓纬的名义把学校告到法院。他们认为,晓纬在学校安排的跳高中受伤,学校该负全责,要求学校赔付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

学校对此是否担责?法院会支持晓纬的诉讼请求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校园伤害事故的责

体育课受伤谁担责?

任认定,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首先,如果受到损害的是不满10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教育机构需要证明自己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否则就应当担责;如果受到损害的是10岁以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教育机构被证明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若未成年人在校园受到的人身损害,是由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造成的,应当由该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如果教育机构被证明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须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也就是当侵权人赔偿不足时,教育机构应当补充赔偿。再次,如果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和教育机构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那么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本案中,校方有无责任需要考虑以下几点。一,跳高测验是否符合教学大纲;二,学校有没有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三,事发后学校有无及时救助。法庭查明,跳高测验是该年级教学大纲规定的必选项目,学校没有突破教学范畴;晓纬跳高时,有体育老师在场保护,翻越栏杆后,晓纬也跌落在学校提供的海绵垫子上,学校尽到了保护职责;晓纬受伤后,体育老师及时联系救护车并通知家长。总体上看,学校在教育管理和安全保护上尽到了合理义务,对晓纬受伤没有过错。同时,晓纬在事故中也没有过错。因此,法庭在核定赔偿金额后,根据公平原则,酌情确定学校承担35%的责任,赔偿晓纬7万余元。

章伟聪

生活中的法
老年维权篇

扰乱视听的「老年费」

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年逾七旬的马老退休后,就是抱着这样的心态,在2009年春天,和老伴一起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游。旅行社与马老签订了旅游合同,收取了团费并出具了发票。等到约定的出发日期前一天,该旅行社给马老打电话称,马老和老伴已经年过七十,可能需要工作人员额外照顾,为了给他们提供更好的服务,他们除了团费外还需要再付2000元“老年费”,缴纳以后可以享受额外的一些优待。马老听了以后断然拒绝,认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没有理由再额外收取“老年费”。

在马老义正词严的坚持下,旅行社没有再强行让他缴纳“老年费”,马老和老伴如期参加了该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游。途中在旅行社指定的饭店用餐时,因饭店内楼梯台阶湿滑,马老不幸滑倒致右手臂骨折,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6000余元。结果本想饱览美景的马老提前结束了游程,和老伴回到家乡进行康复治疗。

马老回到家乡治疗期间,多次与旅行社协商处理。旅行社同意退还马老未完成游程的团费,但是拒绝对马老的受伤承担责任。

伤愈后,马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旅行社支付医疗费6000元。旅行社答辩称,由于马老没有交纳“老年费”,所以不享有额外的特殊服务。他是在饭店自己不小心摔倒的与旅行社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他认为地面湿滑致其摔倒的那他应该起诉饭店。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按规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双方形成了旅游服务合同关系,依照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旅游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如果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1款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以看出旅行社对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因此由于被告指定用餐的饭店楼梯湿滑,导致原告跌倒受伤,系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条件存在瑕疵,违反了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全额赔偿原告损失。

杨波 (本栏由 CCTV12 《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手记

收货不检验视为质量过关

那年,三铁电机公司(化名)和山煤公司(化名)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三铁电机公司为山煤公司提供x台电动机,价格为100万元,质保期为交货后2年,货到十五日内由使用单位验收,付款时间为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三铁电机公司按约定交付了货物。但正好这时,山煤公司的领导发生了变动,致使合同的货物没有验收,价款亦未支付,且山煤公司在长达5年的时间内以产品未经验收为由拒绝与三铁电机公司对账。新上任的三铁电机公司领导将追款的事情委托给了本律师。

接受委托后,按双方合同约定,我将案件提交到约定在山煤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对方收到仲裁通知后,答辩如下:一、交货的产品未经验收,产品质量不合格;二、诉讼时效已超2年;三、请求仲裁驳回三铁电机公司的仲裁请求。

我将对方递交的证据作了细致的研究,发现三铁电机公司交货后,山煤公司从未提出过质量问题,并且一直在正常使用电动机生产。仲裁开庭时,我提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依据合同约定的“货到十五日内由使用单位验

收”的条款,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山煤公司在合同履行交货的两年的时间内,从未书面提出产品质量的问题,三铁电机公司所交付的电机车按法律规定应视为合格;其次,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合同),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应当从三铁电机公司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三铁电机公司的要求未超过诉讼时效。

最终,对方代理人和仲裁员一致认可了我的代理意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追回了拖欠5年的债款。

惠晋生

生活多棱镜

孩子最「好学」

绘画 陈明

你怎么可以用平底锅炒小猫?

我跟动画片《喜羊羊》学的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行大型免费法律咨询会。时间:11月9日9:30-17:30,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一楼会议室。

“洁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现已成立,该专项基金由《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洁惠个人捐款,旨在帮助那些因贫困而无钱请律师又急需法律援助的人们。联系电话:33637300。

专家论道

养老金改革应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一段时间以来,关于延迟退休及养老金改革的问题,一直是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而近日某著名大学的专家教授有关延迟领取养老金、建议退休之后“男的去养老院做园丁,女的给老人洗衣服”的观点,更是引发了社会的广泛争议。我们应当看到,有些特殊问题,如退休年龄、养老金改革等等,并不仅仅是一个学术问题,更是一个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关系到的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如何体现的问题。因此,在研究和探讨此类问题、尤其是就这些问题向政府提出决策咨询建议时,就不能站在专家教授个人的视角、而是应当站在全社会普遍利益的视角,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这种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是:

首先,社会公平正应当体现合法性。我国宪法第44条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

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显然,退休之后不领养老金、再去打工的建议,明显违反了宪法关于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的规定,并不具有合法性。

其次,社会公平正义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都明确将“老有所养”作为建设和谐社会、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基本目标。一旦退休之后依然要靠自食其力来养老,显然违背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不具有正当性。

再次,社会公平正义应当体现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们注意到,该专家教授的建议经媒体披露后,受到了民间舆论的普遍质疑和尖锐批评,有的话语甚至是极端偏激,但从中也折射出这些建议不符合全社会大多数人的利

益,背离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与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武汉召开部分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时指出,“要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制度安排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通过制度安排,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全体人民依法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延迟退休及养老金改革涉及到全社会不同群体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诉求,这样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显然不是个别脱离社会实际的专家教授闭门造车所能解决的,而是应当广泛听取全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作为养老金改革的主旨,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的权利,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养老之忧。

殷啸虎 (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老公前段时间买彩票花了很多钱,我们多次因为这个吵架,后来我实在无法忍受就提出来和他离婚。在我们离婚后不久我听说他在我们离婚前买的一张彩票中了25000元奖,我想问下这笔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外,是夫妻共同财产。彩票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应认定是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中奖的收益虽在离婚后获得但仍属共同财产。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法院查封债务人的房屋有无规定的期限?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9条有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婚姻问答:问: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答: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鄂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6] [09200411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9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